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 应急罚〔2023〕B-137 号

被处罚人：路铁刚 性别：男 年龄：35

身份证：1504 3956 邮政编码：025262 联系电话：135 83

家庭住址：内蒙古赤峰市林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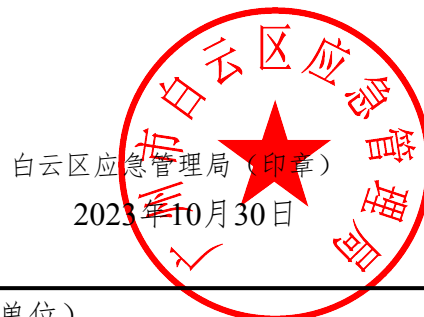
所在单位：广州市尚宏塑料加工有限公司 职务：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龙湖工业区二街1号华景工业区C栋5楼

违法事实及证据：1、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2、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3、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证据如下：《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4项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联系电话：36500250）或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